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五十八)

周 林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贷款范围和用途	2
第三章	贷款对象与条件	3
第四章	贷款期限与利率	4
第五章	贷款程序	5
第六章	贷款管理	7
第七章	贷款监测与考核	9
第八章	附 则	9
第一章	总 则	10
第二章	贷款范围和用途	11
第三章	贷款对象和条件	12
第四章	贷款期限和利率	14
第五章	贷款程序	15
第六章	贷款管理	17
第七章	贷款监测与考核	19
第八章	附 则	19
第一章	总 则	20
第二章	贷款对象与条件	21
第三章	贷款期限与利率	22
第四章	借款程序	23
第五章	贷款项目评估	24
第六章	贷款管理和收回	25
第七章	附 则	27
第一章	总 则	28

第二章	贷款的对象、用途和条件	30
第三章	贷款期限和利率	32
第四章	项目计划的编报与审批	32
第五章	贷款申请与审批	34
第六章	贷款的发放、管理和收回	35
第七章	附 则	37
第一章	总 则	38
第二章	贷款范围与用途	40
第三章	贷款对象、条件和方式	41
第四章	贷款期限、利率和贴息	42
第五章	贷款程序	44
第六章	贷款管理与监督	46
第七章	附 则	49
第一章	总 则	51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种类	53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对象和条件	54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收费	56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监督与执行	56
第六章	附 则	58
第一章	职责与权限	58
第二章	主要对外担保种类释义	61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66
第四章	对外担保函	75
第五章	对外担保收费标准	78
第六章	内部监管与报告制度	79
第七章	罚 则	81

第八章	附 则	81
第一章	总 则	83
第二章	授权级别	84
第四章	签字要求	87
第五章	签字人数	88
第六章	签样呈报办法	89
第七章	附 则	93
第一章	总 则	96
第二章	业务操作人员违规行为及处理办法	98
第三章	管理人员违规行为及处理办法	109
第四章	各级行领导的违规行为及处理办法	111
第五章	违规处理的其他规定	113
第六章	执行与监督	115
第七章	附 则	117
第一章	总 则	118
第二章	人事管理重要内控环节的稽核	121
第三章	现金安全重要内控环节的稽核	122
第四章	重要空白凭证和有价值单证重要内控环节的稽核	126
第五章	会计重要内控环节的稽核	130
第六章	储蓄重要内控环节的稽核	134
第七章	贷款重要内控环节的稽核	136
第八章	电脑前台操作重要内控环节的稽核	142
第九章	信用卡重要内控环节的稽核	144
第十章	附 则	148
第一章	总 则	153

第二章	稽核内容	154
第三章	稽核程序和方法	156
第四章	责任认定	158
第五章	附 则	160
第一章	总 则	162
第二章	对存款业务违规的处罚处理	164
第三章	对会计、出纳、联行、结算业务违规的处罚处理	167
第四章	对电脑操作违规的处罚处理	175
第五章	对计划、资金、利率管理违规的处罚处理	177
第六章	对贷款业务违规的处罚处理	179
第八章	对外汇业务违规的处罚处理	185
第九章	对信用卡业务违规的处罚处理	189
第十章	对财务收支违规的处罚处理	193
第十一章	其他规定	196
第十二章	释义和说明	199
第十三章	附 则	203

中国农业银行农业综合开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管好用好农业综合开发贷款，提高贷款使用效益，促进农业综合开发健康发展，依据《贷款通则》和《中国农业银行贷款管理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业综合开发贷款的基本任务是：在国家农业综合开发的总体部署下，以增强农业发展后劲为主要目标，支持农业优势资源开发，改善农业基本生产条件，提高粮棉油肉蛋奶等主要农产品产量和质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实现农产品系列开发和多层次增值，促进农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第三条 农业综合开发贷款的基本原则是：遵循国家农业综合开发的方针和政策，按照信贷资金的运

动规律，坚持借款自愿、贷款自主、谁用谁借谁还、有借有还、到期收回、量力而行、区别对待、突出重点、择优扶持的原则；坚持依法经营和管理，在确保贷款的效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统一。

第二章 贷款范围和用途

第四条 农业综合开发贷款的使用范围：用于国家确定的农业综合开发区（以县级为单位）和为农业综合开发服务的非开发区的多种经营项目。

第五条 农业综合开发贷款的主要用途：

（一）农田水利建设、农业基础设施的合理资金需要；

（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为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所需资金；

（三）种养加等多种经营项目所需资金；

(四) 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以及农产品贮藏、保鲜、运输设备购置所需资金；

(五) 其他与农业综合开发密切相关建设项目所需资金。

第三章 贷款对象与条件

第六条 农业综合开发贷款的对象为：从事农业综合开发、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第七条 农业综合开发贷款的基本条件。

(一) 申请贷款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必须列入农业综合开发规划，项目经有权部门批准和立项，立足当地资源，布局合理，所需能源、设备、物资、交通、环保、劳力等条件具备。

(二) 承贷主体权属清晰，独立核算，自主经营，具有法人资格。

(三) 贷款使用确有经济效益，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原应付贷款利息和到期贷款已清偿或落实了经开户行认可的还款计划。贷款有相应经济实力的单位担保，或有足够清偿贷款的财产作抵押。

(四) 承贷单位要参加相关社会保险。

(五) 贷款项目资本金不低于总投资的 20%。

(六) 在中国农业银行开立基本账户，接受信贷财务监督和检查，恪守信用。

第四章 贷款期限与利率

第八条 农业综合开发贷款期限根据贷款用途、项目生产建设周期和借款者的综合还款能力合理确定。一般 1~3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

第九条 农业综合开发贷款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按季收息。对有关部门贴息的贷款,经办行向借款人按季收取全息。借款人可持经办行开具的收息证明,向有关部门领取贴息金。

第五章 贷款程序

第十条 办理农业综合开发贷款的基本程序:

(一) 贷款申请。从事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单位,必须在自愿的基础上,向中国农业银行开户行提出借款申请,并报送有关材料。

(二) 贷款审查。开户行根据农业综合开发规划和贷款条件,对申请贷款项目进行调查、审查、择优筛选、认定,编制贷款项目计划,逐级上报,由分行筛选后统一上报总行。

(三) 贷款批复。总行对各分行上报的贷款项目计划,根据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规划、信贷资金能力、计划完成情况,以及项目预测效益等,经综合平衡后,

正式行文批复，下达项目计划和信贷计划。

（四）审查与执行。根据总行下达的信贷计划，省级分行在原初选的项目内进行筛选，对项目进行认真评估，并按授权进行审批与执行。对实施中变动的贷款项目，要做出专项说明。

（五）贷款发放。经批准的贷款项目，由借贷双方按借款合同的内容，依法签订借款合同，办理担保和抵押手续，必要时办理公证和保险。银行按借款合同规定的时间、金额、用途和项目实施进度发放贷款。各项资金的使用顺序是：先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后用贷款。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落实或未能全额到位的，不准发放贷款。

（六）监督检查。要按规定经常对项目实施、贷款使用、财务收支、经济效益等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违约行为，要予以信贷制裁。

（七）贷款收回。银行贷款要按期收回。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期收回的，可按《贷款通则》的有关规

定办理展期。

（八）总结评价。项目终结时，经办行要对贷款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参与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的项目竣工验收，写出书面的项目评价报告，报上级行。

第六章 贷款管理

第十一条 计划管理。农业综合开发贷款计划，每年由总行专项安排。贷款计划的安排依据：

- （一）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规划；
- （二）各地资源开发潜力和经济发展现状；
- （三）信贷计划完成情况和贷款管理水平；

（四）分行上报的贷款项目计划。贷款计划不按区划、人口、经济发展程度平均分配，也不按产业和部门分配，贷款分配要体现效益原则。

第十二条 项目管理。农业综合开发贷款实行项目管理,一律按项目编制贷款计划,按项目进行申报、评估、审批。申请农业综合开发贷款要正式行文上报。内容包括编报说明、项目分类、效益分析和市场预测等。省级分行每年 10 月组织筛选下年贷款项目,编制贷款项目计划,并于 12 月 20 日前上报总行。

第十三条 风险管理。农业综合开发贷款要严格把好项目选择关。凡是承贷主体不明确、债务不落实、预期效益差、还款无保证的项目均不得发放贷款。

第十四条 科目归属。农业综合开发贷款要严格按照规定,正确使用会计科目。

第十五条 统计管理。认真填报总行制定的统计报表,准确反映贷款执行情况和效果,及时反馈信息。

第十六条 档案管理。中国农业银行各级分行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分级建立健全农业综合开发贷款的项目档案，并建立备选项目库。

第七章 贷款监测与考核

第十七条 农业综合开发贷款实行项目监测制度，对贷款投向、项目效益、贷款质量等按期进行监督检查。正常情况下，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以考核各地工作成果。年度工作总结应于下年 1 月 20 日前报总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制定、解释和修改。

第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总行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农业银行林业、治沙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管好用好林业、治沙贷款，保证贷款效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有效防范贷款风险，根据《贷款通则》、《中国农业银行贷款管理制度》等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林业贷款的基本任务是：支持保护、扩大及合理利用林业资源，增强林业发展后劲，建立比较发达的林业产业体系和比较完备的生态体系。

治沙贷款的基本任务是：支持沙漠、戈壁、荒漠化土地和风沙化土地等特殊地域内兴办沙产业，保护

和扩大林草植被，合理开发利用沙区资源，改善生态环境。

第三条 林业、治沙贷款必须坚持因地制宜、择优扶持、贷款有借有还和银行自主审贷等基本原则。

第二章 贷款范围和用途

第四条 林业贷款主要用于有经济效益和贷款偿还能力的营造速生丰产林、发展经济林、抚育中幼林，以及以林为主开展多种经营、综合利用等生产经营项目。

（一）育苗、育种、造林、中幼林抚育所需资金。

（二）林业基础设施建设、购置生产机械、设备所需资金。

（三）林产品加工与发展多种经营所需资金。

（四）林业科技进步和适应技术推广所需资金。

第五条 治沙贷款主要用于全国治沙工程规划区内以治沙为目的,确有经济效益和贷款偿还能力的营造速生丰产林、经济林、治沙造田及改造低产田、种草及改良草场、种植药材及经济植物、开发利用水面、沙区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等生产经营项目。

(一) 治沙工程建设中种苗、化肥、农药、汽油等所需资金。

(二) 治沙工程基础设施建设、购置生产机械、设备所需资金。

(三) 合理开发利用沙区资源,发展沙产业,包括种植、养殖、加工,开发生物、矿产、水土资源等所需资金。

第三章 贷款对象和条件

第六条 贷款对象:林业贷款限于林业系统各类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国有森工企业,以及所属集体经济实体和个体造林经营者;治沙贷款对象包括全国